

放寬上市(櫃)企業於國內外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下限

壹、適用案件暨發行價格折價成數

一、適用期限及案件：

以98年6月30日(含)前向金管會申報辦理下列案件為限：

- (一)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

二、發行下限放寬成數：

上市(櫃)公司應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價格得放寬為：

(一)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

1、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2、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

1、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2、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貳、應檢具資料

一、本放寬措施施行後申報之案件

其暫訂發行價格低於本公會自律規則第七條暨第九條規範基準價格之九成(但不得低於八成)者，發行公司應敘明發行價格訂定依據、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後，併同相關申報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且於向本公會申報案件時(海外存託憑證案件除外)亦應檢具上述資料。

二、本放寬措施施行前申報之案件(含已申報生效但尚未承銷及已申報未生效

之案件)

如實際發行價格擬低於本公會自律規則第七條暨第九條規範基準價格九成(但不得低於八成)者，應先檢具董事會會議紀錄、律師出具之適法性聲明、發行價格訂定依據、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承銷商評估資金順利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說明，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發行條件，獲主管機關核准後向本公會申報承銷案件時(海外存託憑證案件除外)亦應檢附上述資料。

參、其他應遵守規定

一、優先配售原股東：

(一) 發行公司應公告原股東可參與詢價圈購之相關訊息，且承銷商處理配售時，應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以保障原股東權益。

(二) 依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案件，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保留詢價圈購可配售總數量之百分之五十，按照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且仍受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限制。原股東未認足上述百分之五十之贖餘部分，由承銷商併入一般圈購人部分配售之。其原股東身分之認定，應以該次詢價公告前一營業日為認定之基準日，由投資人於參與圈購時，提供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存摺餘額等資料證明其股東身分及持股數量。

2、該案件將列為本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業務查察作業」之查核案件。

(三) 海外存託憑證案件處理配售時應符合向主管機關申報時之承諾事項(包括不得配售予內部人等)，並遵循國外市場慣例及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公會自律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範辦理。

三、承銷商辦理配售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不得有圖利特定人且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四、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相關訊息。